

佛山市天富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关于表决通过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予以上诉的决议

(2021)粤0608破4号
(2022)天富破管字第4-11号

佛山市天富房地产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天富房地产有限公司(下称天富公司)破产清算案【(2021)粤0608破4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经统计，天富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对(2022)粤0608民初855号案予以上诉并缴纳上诉费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债权人会议

2022年5月12日，管理人以书面形式召开债权人会议，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及表决是否同意对(2022)粤0608民初855号案提起上诉并缴纳上诉费。

依表决规则，各债权人应于2022年5月19日17: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(以收到为准)，逾期提交或不提交，视为同意予以上诉并缴纳上诉费。

二、表决情况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……。”

截至表决期届满，有7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有2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不同意表决票。其余未提交表决票的债权人按表决规则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经统计，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对(2022)粤0608民初855号案予以上诉并缴纳上诉费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	表决结果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(元)	同意金额(元)	同意比例	
216	214	99.07%	1,022,764,368.91	1,022,626,247.56	99.99%	通过

三、表决通过予以上诉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……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对(2022)粤 0608 民初 855 号案予以上诉并缴纳上诉费。

本案上诉费人民币 16,950.00 元将从天富公司管理人账户直接支付。

特此报告！

佛山市天富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



附：管理人名称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；
联系人：龚秀庆律师、廖姝婷律师；
联系电话：0757-83288726、13288305049、15875738780；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。